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
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月

致：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两面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两面针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两面针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两面针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两面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尚在履行中的承诺请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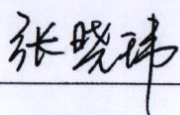
根据两面针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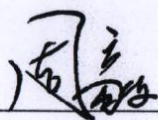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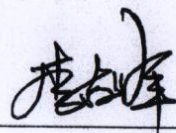


张晓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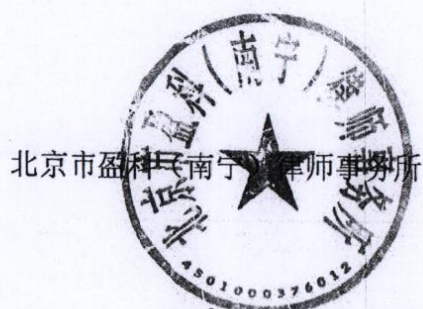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毅



李志峰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尚在履行中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解决关联交易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将来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本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	本公司与公司股东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之间曾存在相似业务。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过去主要生产经销旅游用小支装牙膏，自2000年6月起，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停止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改为销售本公司旅游牙膏及香皂等产品，并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3年12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	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用于质押、担保。	2003年12月、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2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